**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度）**

**项目名称：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年 月 日**

**（盖章）**

2023年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1.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保障人民检察业务工作特定需要。

1. 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保障日常办案运行，改善法治环境，执法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日常办案工作顺利开展，为法治环境建设提供充足经费保障。

1. **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2. 绩效自评目的。

办案业务经费是人民检察院在依法履行职责，办理各类案件中发生的办案费、消耗费、会议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护）费、检察宣传费、教育培训费、奖励费、理论研究费、档案管理费和其他业务费，其中办案费包括办案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协助办案费、技术检验鉴定评估费、印刷费、邮电费、交通费。为保障办案业务工作所需的各项费用切实发挥效益，我们对项目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年度资金年初预算数2406.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406.28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预算数2406.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406.28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执行数2114.2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114.29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

1. 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该项目绩效目标共设定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3个，分别从保障日常办案合理有效运行（定性、正向指标）、及时支付干警办理案件各类支出（定量正向指标）、改善所管辖地区法治环境（定性正向指标）、保障维护法治的可持续性（定向正向指标）、案件当事人满意度（定量正向指标）等几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核，除成本指标—办案业务费受疫情影响未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外，其他指标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目标。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2406.28万元，全年预算执行年初预算2114.29万元，执行率87.87%。该项目整体通过出庭支持公诉、对民事、刑事等案件的法律监督，切实强化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活动的监督，存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维护了社会稳定，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了公平正义。

1. **项目绩效情况**

(一)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2、质量指标

1)保障日常办案合理有效运行，目标值优良中差，实际完成优，分值30，得分30。

3、时效指标

2)及时支付干警出差补助及住宿扥费用，目标值小于等于15天，实际完成10天，分值20，得分20。

4、成本指标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经济效益

6、社会效益

3)改善所辖地区法治环境，目标值高中低，实际完成高，分值20，得分20。

7、生态效益

8、可持续影响

4)保障维护法治的可持续性，目标值好坏，实际完成好，分值10，得分10。

(三)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9、服务对象满意度

5)案件当事人满意度，目标值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98%，分值10，得分10。

（四）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8.79分，等级为A。

1. **存在问题**
2. 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
3. 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我院进一步修订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业务经费报销管理的办法》，该办法进一步规范干警报销差旅费的时间限制，从年初设定的15天提高到10天，有效的推广了公务卡的使用，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干警的满意度也有所提高。今后我院依据新修订的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各项经费报销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保障维护司法权威的可持续性。